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提供融资性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科贷）经营范围的重要组成部分，担保业务是高科科贷的主营业务之一。高科科贷为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及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分别提供3,000万元及1,000万元的融资性担保，并根据市场化原则，高科科贷按担保金额收取2%-3%的担保费用。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我们事前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签字）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